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之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新百利函件 .....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有效期內所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建議最大總計結餘，包括(i)於有效期內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之整個租期內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本金額及預期利息收入總額；及(ii)所有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結餘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3)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期限」一段所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期」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三(3)年，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

## 釋 義

---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現有融資租賃及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經補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補充之初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服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就租賃資產向南山集團提供的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設立之目的為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Union Capital及彼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該等股東無須就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個別協議」	指	南山集團及南山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就各項融資租賃服務將予訂立的獨立個別協議
「初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 釋 義

---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	指	本集團擬根據個別協議將予出租的資產，包括醫療設備、工程車輛或設備及電站所用設備以及貨運及／或客運飛機及車輛等運輸工具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口南山」	指	龍口新南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龍口智民」	指	龍口智民教育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山建設發展」	指	山東南山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南山集團」	指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而「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南山利率」	指	與南山集團磋商後將向其提供之個別協議項下的預期最終實際利率

---

## 釋 義

---

「南山租賃」	指	南山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學院」	指	煙台南山學院，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註冊並獲批成為私營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及其不時之下屬實體及單位
「南山村」	指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初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 釋 義

---

「Union Capital」 指 Union Capital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隋永清女士為宋建波先生(彼於南山集團49%股權內擁有權益並為南山集團法定代表、主席兼總經理)的配偶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港元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9元基準兌換為人民幣。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進行兌換。

於本通函中，中國實體或企業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執行董事：

李璐強先生 (行政總裁)

劉鎮江先生

羅振明先生

喬仁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

劉學偉先生

焦健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之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初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i)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i)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意見。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初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補充)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
- (2)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以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 交易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方式就租賃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 (1) 根據售後租回服務，本集團將向南山集團購買租賃資產，隨後本集團將按約定期限將該等租賃資產出租予南山集團，並定期收取租金及可退回抵押按金(如適用)；
- (2) 根據直接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將於南山集團作出指示后向相關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隨後本集團將按約定期限將該等租賃資產出租予南山集團，並定期收取租金及可退回抵押按金(如適用)；及
- (3) 根據中國法律及適用於個別協議之法律確認的其他融資租賃安排形式。

本集團就向南山集團出租租賃資產將收取的租金為本金額及利息收入。

### 期限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三(3)年內有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本通函日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為有效。

### 獨立個別協議

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及南山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獨立個別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其項下擬訂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可比較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 合約期

董事會評估認為，(i)租賃資產的可使用年限通常為介乎約五(5)至二十(20)年的較長期限；(ii)訂立為期超過三(3)年的相關個別協議乃租賃資產所屬相關行業的慣例；(iii)租賃資產(尤其是涉及貨運及／或客運車輛之租賃資產)之個別協議通常涉及相對較高的融資金額，因此償還期限相對較長，約為八(8)年。鑒於上述，融資租賃服務相關個別協議的合約期預期為三(3)至八(8)年不等，視乎所涉及的租賃資產類別而定，董事會認為訂立較長期限的個別協議以盡量降低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潛在干擾風險乃正常商業慣例。

個別協議可能有長於有效期的合約期。經正式簽立的個別協議應在其各自的合約期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即使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到期或終止且不再續簽。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個別協議的效力及有效性，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規定。為免生疑問，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不會僅為涵蓋整個相關融資租賃服務期間而續簽。

年度上限將涵蓋於有效期已訂立或將訂立之個別協議整個租期的總交易金額(包括本金

額及預期利息收入)。倘本公司於有效期到期後與南山集團訂立新的個別協議，本公司將設立新的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利息及可退回抵押按金

有關融資租賃服務中將予協定的利率及可退回抵押按金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確定。可退回抵押按金須按融資租賃的規模、承租人的信用記錄及財務狀況繳納。本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收取相關租賃資產投資額的約1%至5%作為可退回抵押按金，以雙方磋商者為準。可退回抵押按金為不計息並可於相關個別協議到期後退還予南山集團。

尤其是，於釐定及達致南山利率時，本集團須參照以下非詳盡因素：

- (1)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其為考慮中國於關鍵時間之經濟及市場狀況後的適用無風險利率之代表性指標。南山利率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以讓本公司從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中合理獲利；
- (2) 南山集團的風險溢價預期介乎約1%至4%，此乃取決於本公司對南山集團的風險因素評估，包括南山集團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融資租賃規模、行業、業務規模及前景。尤其是，如上文所述，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運營及良好聲譽的企業集團。其具有良好信用記錄，且並無有關應支付予本公司之利息拖欠事件。此外，本集團將考慮可用作還款的資金來源(包括其盈利能力、股權狀況及現金流狀況，以及當租賃資產於二級市場上出售時的估計價值)以填補未償還敞口。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間的其他融資項目，並將風險溢價與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的融資項目進行比較。就參考而言，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於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風險溢價並無超過4%，因此南山集團介於1%至4%的風險溢價處於與獨立第三方融資項目風險溢價的可比較範圍；

---

## 董事會函件

---

- (3) 金融機構授予南山集團借貸的有抵押貸款利率，其為董事磋商一個具競爭力的南山利率所提供的一項有用資料。南山利率應不低於有關有抵押貸款利率，以令本公司確保南山利率不會被低估；
- (4) 本集團在訂立相關個別協議時產生融資成本(即本集團的借貸成本)。南山利率應高於融資成本，以確保本公司不會因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產生虧損，且有關融資成本將得以補償；及／或
- (5) 本公司向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將由本公司財務部於每次訂立個別協議前獲取)及／或合約作為現行市場利率的參考，以確保本公司向南山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南山利率將不低於向其當時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平均實際利率，並確保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董事認為，基於上述各項就此釐定的南山利率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有關釐定基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亦將考慮上述非詳盡因素，以確保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南山利率以及付款條件及其他重大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可比較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 租賃資產

根據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期將歸屬於本集團。一般而言，租期屆滿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屬於南山集團。

只要建議租賃資產之類別屬上述所載類別，本集團均可酌情釐定建議租賃資產是否可接受。於考慮建議租賃資產是否可接受時，本集團將考慮融資租賃服務之整體建議條款。作出有關決定的主要程序及機制載於下文「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一節。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預期利息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金	300,000	700,000	700,000	800,000
利息	81,000	155,000	155,000	177,000
總額	<u>381,000</u>	<u>855,000</u>	<u>855,000</u>	<u>977,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南山集團向本集團產生的實際最高交易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 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金額	274,500	736,100	668,696	770,000
利息收入	91,566	97,960	106,008	173,513
總額	<u>366,066</u>	<u>834,060</u>	<u>774,704</u>	<u>943,513</u>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年度上限之使用率分別約為72.4%、97.6%及90.6%。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使用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6.6%。本金及利息收入的實際金額與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相一致，因為(i)兩者均於訂立相關融資租賃年度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下入賬；(ii)利息收入將在各項融資租賃的整個期限內(介於3至8年)通過各融資租賃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攤銷確認，並作為收入分攤至相關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租賃相關淨投資餘額的固定回報率。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留的來自南山集團的可退回抵押按金的歷史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南山集團未償還融資租賃之主要條款：

編號	開始年份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性質	於現有融資租賃 框架協議項下相 關個別協議日期 的資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的 未償還價值 或結餘 (人民幣千元)	期限 (年)	利率 (%)	已收可退回 抵押按金 (人民幣千元)
1.	二零一九年	22,000	施工設備	22,960	15,141	5	12.55	1,100
2.	二零一九年	24,500	施工設備	35,690	4,560	3	6.5	0
3.	二零一九年	150,000	醫療設備	167,282	101,612	5	11.88	1,500
4.	二零二零年	70,000	施工設備	70,648	13,462	3	8.5	700
5.	二零二零年	70,000	施工設備	70,731	7,693	3	8.5	700
6.	二零二零年	10,000	施工設備	10,838	1,923	3	8.5	100
7.	二零二零年	20,000	施工設備	22,188	3,846	3	8.5	200
8.	二零二零年	30,000	施工設備	39,044	11,539	3	8.5	300
9.	二零二零年	100,000	施工設備	118,664	19,232	3	8.5	1,000
10.	二零二零年	26,000	施工設備	28,611	5,000	3	8.5	260
11.	二零二零年	200,000	施工設備	222,073	40,644	3	6.75	20,000
12.	二零二零年	100,000	施工設備	117,855	27,826	3	6.75	8,500
13.	二零二零年	100,000	施工設備	103,482	27,826	3	6.75	8,500
14.	二零二零年	5,000	施工設備	5,808	1,855	3	6.75	425
15.	二零二零年	82,000	施工設備	97,154	30,423	3	6.75	6,970
16.	二零二零年	68,000	施工設備	74,137	31,536	3	6.75	5,780
17.	二零二一年	32,000	醫療設備	33,384	29,748	5	5.9	3,200
18.	二零二二年	45,000	施工設備	49,153	47,063	5	5.9	4,500
19.	二零二二年	55,000	施工設備	58,782	57,521	5	5.9	5,500
20.	二零二二年	40,000	施工設備	41,078	41,834	5	6.8	2,000
21.	二零二二年	60,000	施工設備	63,814	60,589	5	6.8	3,000
22.	二零二二年	60,000	施工設備	68,635	64,153	5	6.8	3,000
23.	二零二二年	60,000	施工設備	67,336	64,153	3	6.8	3,000
24.	二零二二年	55,000	施工設備	59,935	58,807	5	6.8	2,750
25.	二零二二年	53,000	施工設備	56,179	56,668	5	6.8	2,650
26.	二零二二年	52,000	施工設備	53,940	55,599	5	6.8	2,600
27.	二零二二年	56,000	施工設備	61,994	59,876	5	6.8	2,800
28.	二零二二年	54,000	施工設備	61,862	57,737	5	6.8	2,700
29.	二零二二年	50,000	施工設備	55,600	53,460	5	6.8	2,500
30.	二零二二年	30,000	施工設備	38,464	32,076	5	6.8	1,500
31.	二零二二年	100,000	施工設備	122,567	102,109	5	6.8	5,000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於有效期之年度上限(包括(a)於相關年度內訂立的新個別協議的本金額及預期利息收入(統稱「新交易金額」);及(b)所有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結餘(除新交易金額外)「未償還結餘」)。可退回抵押按金(倘適用)不包括在內,因(i)其於相關個別協議到期後可予退還;(ii)收取按金現金後,其將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且不構成交易金額的一部分;及(iii)其為一項以本公司(而非其他方)為受益人的單獨抵押安排。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i>新個別協議</i>			
本金額(經計及將予收購的 租賃資產的最高金額)	840,000	882,000	926,000
預期利息收入	203,000	213,000	224,000
<i>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i>			
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結餘 (除新交易金額外)	1,092,178	1,342,909	1,499,854
總額(所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 最大總計結餘)	<u>2,135,178</u>	<u>2,437,909</u>	<u>2,649,854</u>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有關資金僅供南山集團實際經營需要之用。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上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根據於有效期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預期向南山集團提供並由其動用的本金額,連同南山利率。根據下文第(2)分段的磋商結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南山集團的未來融資租賃項目的本金總額預期不少於人民幣700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2) 南山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對融資租賃服務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南山集團就煉油及水利工程區域的五(5)項潛在融資租賃項目進行磋商；
- (3) 租賃資產的性質、估計價值及預期使用年限；
- (4) 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能力。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率(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時之債務總額／總權益及債項計算)為約26.2%(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44.3%)。相對較低的資產負債率及完善的資本架構反映本集團滿足建議年度上限的能力，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相比，建議年度上限處於類似水平。換言之，資產負債率顯示，除未償還融資租賃外，本集團有能力根據建議年度上限向南山集團提供新融資租賃，因為本集團在取得新的銀行借款或其他類型的資金(權益或其他)以為上述新融資租賃提供款項方面更具靈活性；
- (5)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時的整體經濟環境及市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中國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金融行業增長率分別為2.5%及5.5%，表明有堅實基礎證實建議年度上限的需要，與南山集團的預期需求相符；及
- (6) 本集團預期與南山集團收取的未償還融資租賃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收入。

於釐定年度上限前，本公司管理團隊及本公司財務部等有關部門已檢討以上因素，並考慮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對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及本公司有關自銀行借貸融資的償債能力的整體影響。

各年度上限乃以下各項的總和：(i)預期於各有關年度將向南山集團提供整個租期的融資租賃本金額；(ii)有關年度就本集團目前從事的行業的現有資產類別融資租賃而與南山集團進行之潛在交易的預期利息收入；及(iii)所有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結餘。



---

## 董事會函件

---

有效期內各年度上限的本金額主要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人民幣977,000,000元<sup>(附註)</sup>(「二零二二年度上限」)(包括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00元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77,000,000元)而釐定。各年度上限的本金額根據二零二二年度上限的本金額，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5%而製定及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止年度之本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0,000元、人民幣882,000,000元及人民幣926,000,000元。約5%的複合年增長率於有效期內獲採用為預期通脹。

與南山集團之融資租賃交易的預期利息收入與有效期內特定年度的本金額相對應，並根據(a)相關租賃資產的整個租期；(b)本集團已向或將向南山集團提供的相關融資租賃交易本金額；及(c)南山利率計算。

相較於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過往上限」)(相當於各建議年度上限新交易金額的部分)，建議年度上限進一步計及相關年度的未償還結餘，因此遠高於過往上限。

二零二三年的估計未償還結餘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年末未償還結餘釐定(根據現有付款時間表)。

就二零二四年的估計未償還結餘而言，其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年末未償還結餘釐定，按(i)將二零二三年的新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年末未償還結餘相加；及(ii)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就二零二二年期間或之前訂立的所有未償還融資租賃收取的預期租賃付款所抵銷計算(基於現有付款時間表)。

就二零二五年的估計未償還結餘而言，其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年末未償還結餘釐定，按(i)將二零二四年的新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年末未償還結餘相加；及(ii)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就二零二三年或之前訂立的所有未償還融資租賃收取的預期租賃付款所抵銷計算。上述二零二四年預期租賃付款的來源將主要來自(a)於二零二二年或之前訂立的所有未償還融資租賃，其將根據現有付款時間表釐定；及(b)將於二零二三年訂立的新融資租賃，按將二零二三年的新交易金額除以五(5)(即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最長融資租賃合約期)計算。

*附註：*

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過往上限僅包括本金額及預期利息收入。

---

## 董事會函件

---

於證實年度上限之基準時，本公司已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實際最高交易總額約人民幣943.5百萬元，約佔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的96.6%。因此，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被視為對本集團與南山集團之間融資租賃交易金額之準確估計，亦因此為釐定年度上限之可靠出發點。此外，本集團已就其未來發展計劃與南山集團進行接洽及討論，並已製定並向南山集團提交融資租賃初步提案。年度上限已計及本公司根據上述提案將提供予南山集團之預期本金總額而釐定。

經考慮：

- (1) 將授予南山集團之本金總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南山集團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及洽談而估計；
- (2) 本公司獲南山集團告知，彼等正開拓若干項目及其他涉及租賃資產的策略性業務發展(尤其是煉油及水利工程領域)，並預期通過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申請融資；
- (3) 於考慮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就外部借貸之償債能力；及
- (4) 預期中國經濟增長可能出現整體放慢趨勢，因此，本公司打算僅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度上限按約5%的複合年增長率在最小程度上調整年度上限，主要用於通貨膨脹調整，

董事會認為，據此釐定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為免存疑，各個別協議的提款或動用期將不會受到有效期的限制，惟本公司有權批准各項提款的用途及資金流向，提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所有個別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總額超過其年度上限。

###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主要於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建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為一個公司集團，其主要業務涵蓋製鋁、紡織品服飾、融資、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及旅遊。

本公司策略性地將業務重點放在其認為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的行業。本集團曾與南山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其資產雄厚、償債能力可靠且為賴以信任的業務夥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南山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則將於有效期收取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作為回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本金額預期分別為約人民幣840.0百萬元、人民幣882.0百萬元及人民幣926.0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約34.5%、36.2%及38.0%。

鑒於(1)自南山租賃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以來，南山集團為本集團賴以信任的業務夥伴；(2)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是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運營及良好聲譽的企業集團；(3)南山集團具有良好信用記錄，並無有關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予本公司利息之拖欠事件。董事認為，南山集團終止接受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或延遲支付相關利息的風險較低；及(4)南山集團須於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支付利息，本公司認為，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本金額相關的風險屬合理，可為本集團所接受。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資金。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就其融資租賃業務採納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及政策，以管理風險及維持交易條款及價格的公平性，並將適用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未完成交易（倘適用）：

#### 1. 五類分類計量

作為一家服務不同行業的融資租賃公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營銷、合規、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其中信貸風險為其主要風險。本集團已開發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並透過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查及多重審批程序等方式控制有關風險。

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及經營效率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已製定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處理與其業務有關的各項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專為其業務營運的特點而定製，著重通過全面的客戶盡職調查、獨立資料審核及多重批核程序來管理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亦包括在批出融資租賃後的持續審核程序。資產管理團隊定期審視租賃資產，包括實地視察以檢查租賃資產的狀況。此項持續審核程序使本集團能夠識別客戶的任何潛在拖欠並在早期採取補救行動提高其資產的安全。

本集團參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其監管之金融機構頒佈的有關資產質素的指引自願採納五類分類計量及監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產質素，詳情如下：

**正常。**並無充足理由懷疑承租人將不會準時悉數償還租賃付款。正常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一直按時悉數償還或逾期少於或等於90天。

**特別關注。**即使承租人能夠準時支付租賃付款，仍然有一些因素可對其支付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轉差或其現金流量淨額變為負數，但有足夠與融資租賃協議有關的擔保或抵押品。特別關注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付款逾期超過90天但少於或等於150天。

**次級。**承租人因未能以其經營收益全數支付其付款而使其付款能力明顯成疑，而本集團很可能因而產生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次級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150天但少於或等於210天。

**可疑。**由於承租人未能全數支付租賃付款，承租人支付的能力絕對成疑，且本集團很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損失，不論是否強制執行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可疑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10天但少於或等於270天。

**損失。**於採取一切可能的步驟或進行所有必要的法律程序後，租賃付款仍逾期未付或只收回非常有限的部分。損失資產具有若干特點，如租賃付款逾期超過270天。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規定以及其內部撥備程序及指引評估其撥備，當中考慮其具體行業客戶的性質及特點、信貸記錄、經濟狀況及趨勢、撇銷記錄、拖欠付款、租賃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是否有抵押品或擔保等因素。

## 2. 本金、利率及可退回抵押按金之釐定

一般而言，個別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採納之本金額應不高於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如屬售後租回服務)及租賃資產的市場價格(如屬直接融資租賃服務)。有關市場價格的來源乃基於購買有關資產的發票所呈列的金額及有關購買價格的經協定百分比。

就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售後租回服務而言，購買價格應合理且不高於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南山集團亦可能須在購買時支付可退回抵押按金，金額通常介乎經協商購買價約1%至5%。南山集團應付的可退回抵押按金金額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應付予本集團的可退回抵押按金金額相若。

就融資租賃服務項下的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直接向設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支付60%至90%的購買價，餘款將由南山集團支付。南山集團亦可能須在

購買時向本集團支付可退回抵押按金(金額通常介乎購買價約1%至5%)。南山集團應付的可退回抵押按金金額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應付予本集團的可退回抵押按金金額相若。

任何個別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利率及可退回抵押按金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確定。尤其是，於釐定實際利率時，本集團須參照以下因素：(1)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2)南山集團的風險溢價；(3)金融機構授予南山集團的有抵押貸款利率；(4)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或(5)本公司向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及／或合約。

### 3. 監督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風險管理團隊及相關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包括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未完成交易。

本公司風險管理團隊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將每三(3)個月檢討有關年度上限之實際動用金額。董事會認為每三(3)個月檢討的頻率屬足夠，主要由於：(1)融資租賃項目自初次項目談判、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及內部審核到批准，通常需要一到幾個月的時間；及(2)一般而言，本公司每月或每季度向承租人收取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公司的整體運營效率，董事會認為三(3)個月的頻率為合理。

本公司資產管理部將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融資租賃項目項下進行的交易量，重點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倘有關交易金額有較快增長趨勢，或觀察到總金額接近有關年度上限，資產管理部將於50%年度上限獲動用時及時通知本公司管理層。於75%年度上限獲動用時，資產管理部將再次及時通知，並將每日監察有關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此外，於90%年度上限獲動用時，資產管理部將及時再次通知管理層，而董事將立即暫停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或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滿足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就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授予的未償還融資租賃及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予授出的新融資租賃而言，本公司資產管理部、風險管理部門及業務部將每月就每項未償還融資租賃交易的付款時間表、記錄及明細進行持續檢討，從而使本集團能夠管理及監控該等交易的風險，識別潛在拖欠及預期收取付款的天數並於必要時製定補救行動。

本公司已設立綜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各種風險，製定及改進其內部監控政策，並於本公司整個業務營運過程中執行、監控及完善各種相應的風險監控措施。尤其是，作為內部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將識別建議融資租賃項目是否涉及南山集團。如南山集團有所涉及，本公司業務部及項目審查委員會將於項目啟動階段比較融資租賃項目之主要條款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於有關項目啟動階段之項目主要條款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致。此外，除遵守有關項目評估及批准的既定過程外，本公司將在項目經批准前參考有關年度上限項下的剩餘款項，以盡量降低建議交易將超過有關年度上限的風險。

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將確保相關個別協議的建議條款及條件符合框架協議，且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就類似性質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尤其是與南山集團的融資租賃項目，當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法務部門於項目啟動及盡職調查階段後分別編製風險評估意見及法律意見時，該兩個部門將(1)參考並專注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2)對有關融資租賃項目項下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致發表意見；及(3)向本公司項目審批委員會提交彼等各自的意見，供其作進一步評估及審批。根據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資產管理部將密切監控交易量，並如上文披露及時告知本公司管理層，以降低超出年度上限的風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有關個別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審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監督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及嚴格遵守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且授予南山集團所有融資租賃的風險已經並將持續得到充分管理及監控。

### 融資租賃服務之財務影響

#### 盈利

自個別協議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有權確認來自南山集團的利息收入，這將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收入。

####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率

董事認為，當本集團開始提供個別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不會立即產生重大變動，且總資產將依據各融資租賃下收購之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資產價值而增加，同時將被支付予南山集團或相關供應商的款項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將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融資租賃服務撥資，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總負債的增幅與將獲得的新銀行借款金額相對應。

#### 流動資金

本集團擬通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融資租賃服務撥資。預計本集團之借貸將增加，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其現存業務模式，本公司已經並將從金融機構獲取必要的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



###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及主要向中國客戶提供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建行業之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及(ii)提供中國民辦高等教育。

### 南山集團資料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為一個公司集團，其主要業務涵蓋製鋁、紡織品服飾、石化、融資、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及旅遊。於本通函日期，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尤其是第14.04(1)(c)條(即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提供的售後租回服務涉及轉讓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及將資產租回南山集團，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a)條下的資產收購以及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的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可退回抵押按金(由南山集團提供)的相關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由於抵押按金為一項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抵押安排，以保障南山集團於個別協議項下的支付義務，而本集團無須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或個別協議提供任何擔保，提供該等按金不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90條，提供可退回抵押按金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通函日期，南山集團有限公司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同時，宋建波先生為其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鑒於宋建波先生為隋永清女士（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而南山集團為隋永清女士之聯繫人，因此南山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12條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將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之個別協議之期限可能超過三(3)年，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個別協議需要較長期間的原因並確認該年期為此類協議之正常商業慣例。

### 董事會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on Capital(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於768,475,2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51.23%)被視為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及與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彼等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彼等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之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並就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以及閣下如何就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閣下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新百利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並經計及新百利之意見以及(尤其是)通函第28頁至45頁新百利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i)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之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向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集團及南山集團有意於上述屆滿後，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貴公司與南山集團訂立初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南山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南山集團訂立補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以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應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三(3)年內有效，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南山集團由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建波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且宋建波先生為其法人代表、主席兼總經理。鑒於宋建波先生為隋永清女士（ 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而南山集團為隋女士之聯繫人，因此南山集團為上市規則第

---

## 新百利函件

---

14A.12條下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交易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通知、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進行其他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南山集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由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之妨礙吾等就上文所載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有的獨立性。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除了就是次委聘而支付予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未存在吾等將可收取 貴公司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且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重要資料，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南山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就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融資租賃及主要向中國客戶提供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建行業之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及(ii)提供中國民辦高等教育。

## 2. 南山集團資料

南山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南山集團為一個公司集團，其主要業務涵蓋製鋁、紡織品服飾、融資、航空、房地產、醫療保健、教育及旅遊。

## 3.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以及在中國向主要於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建行業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建行業相關的融資租賃服務，且南山集團並無有關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應支付予貴公司利息之拖欠事件。鑒於南山集團長期建立的業務關係及良好信用記錄，管理層認為南山集團乃賴以信任且償債能力可靠的業務夥伴。經考慮吾等對南山還款記錄的盡職調查（其詳情載於下文「4. 交易主要條款」一節），吾等並不懷疑南山集團的償還能力。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將為貴集團於有效期提供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

茲提述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中報，根據《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發佈，以監管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所載指引，貴公司將認真分析市場環境，重點考慮對抗週期或弱週期行業的項目進行投放。鑒於(i)南山集團長期建立的業務關係及良好信用記錄；及(ii)融資租賃服務主要涵蓋弱週期行業（如醫療保健及公共基建），交易符合二零二二年中報中所載的貴集團業務計劃。

經考慮(i)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向南山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ii)南山集團乃貴集團賴以信任且償債能力可靠的業務夥伴；及(iii)交易符合二零二二年中報中所載的貴集團業務計劃，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交易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詳情與董事會函件所載一致：

**日期：** 初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補充)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貴公司(為其本身以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南山集團(為其本身以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交易的主要內容：** 貴公司將透過以下方式就租賃資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 (1) 根據售後租回服務，貴集團將向南山集團購買租賃資產，隨後貴集團將按約定期限將該等租賃資產出租予南山集團，並定期收取租金及可退回抵押按金(如適用)；
- (2) 根據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貴集團將於南山集團作出指示后向相關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隨後貴集團將按約定期限將該等租賃資產出租予南山集團，並定期收取租金及可退回抵押按金(如適用)；及
- (3) 根據中國法律及適用於個別協議之法律確認的其他融資租賃安排形式。

貴集團就向南山集團出租租賃資產將收取的租金為本金額及利息收入。

- 期限：**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三(3)年內有效，惟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2) 貴公司及南山集團就簽立及履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需要)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或豁免；及
  - (3) 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規定。
- 獨立個別協議：** 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言， 貴集團及南山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獨立個別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其項下擬訂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就可比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 租賃資產：** 根據售後租回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於租期將歸屬於 貴集團。一般而言，租期屆滿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屬於南山集團。

### 合約期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融資租賃服務相關個別協議的合約期預期為三(3)至八(8)年不等，視乎所涉及的租賃資產類別而定。經正式簽立的個別協議應在其各自的合約期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即使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到期或終止且不再續簽。

於評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個別協議期限超過三年之理由時，吾等慮及下列因素：

- (i) 租賃資產(包括醫療設備、工程車輛或設備及電站所用設備以及貨運及／或客運工具)，通常涉及相對較高的融資金額，因此償還期限相對較長。
- (ii) 租賃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介乎約5至20年。據管理層告知，個別協議之期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前述融資金額及租賃資產的可使用年限釐定。

在考慮性質與個別協議類似的協議具有該等年期的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吾等識別了由聯交所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的上市公司(貴公司除外)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即緊接初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兩個月期間)公佈的可資比較融資租賃交易(「可資比較租賃交易」)，涉及性質與租賃資產(包括醫療設備、工程車輛或設備、電站所用設備以及貨運及／或客運飛機及船舶等運輸工具)類似的資產(沒有披露條款細節之交易除外)。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最大努力，吾等發現下列可資比較租賃交易，就吾等所知，該等資料屬詳盡無遺，且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資產類型	租賃期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1606.HK)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工程機械設備	1年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1606.HK)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車輛設備	4年

## 新百利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資產類型	租賃期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6.HK)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	車輛設備	不超過3年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6.HK)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發電設備及設施	8年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6.HK)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八日	車輛設備	3年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17.HK)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八日	鐵路線、供電、儲運設備 及設施	2年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223.HK)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牙科醫療設備	6至27個月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有限公司(3877.HK)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船舶	10年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17.HK)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選礦冷卻塔、挖掘機、履帶式液壓挖掘機、輪式推土機、輪式裝載機、發電機車、壓路機、液壓破碎機、分光鏡、平地機及其他鋼鐵生產設備	3年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17.HK)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礦業生產設備	5年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6.HK)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光伏太陽能發電設備	15年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17.HK)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礦業生產設備設施	5年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6.HK)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二日	風力發電設備	18年

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租賃交易的租期介乎6個月至18年，總計13項可資比較租賃交易的其中7項的租期超過三年。

此外，吾等已取得一份顯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承租人)訂立的合共18份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姓名、租賃開始日期、本金額、租期及利率)概要，涉及與租賃資產具有類似性質的資產，即醫療設備、工程車輛或設備、電站所用設備以及貨運及／或客運飛機及船舶等運輸工具。該等協議表明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承租人)在此期間訂立的所有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且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吾等從該等協議中注意到，三項交易的租期亦超過三年。

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個別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必要且該年期為此類協議之正常商業慣例(「吾等對個別協議期限的看法」)。

### **利息及可退回抵押按金**

有關融資租賃服務中將予協定的利率及可退回抵押按金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可退回抵押按金須按融資租賃的規模、承租人的信用記錄及財務狀況繳納。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通常向承租人收取相關租賃資產投資額的約1%至5%作為可退回抵押按金，有關金額由雙方協商釐定。可退回抵押按金為不計息並可於相關個別協議屆滿後退還予南山集團。於釐定及達致南山利率時， 貴集團須參照以下非詳盡因素：

- (1) 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其為考慮中國於關鍵時間之經濟及市場狀況後的適用無風險利率之代表性指標。南山利率應高於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以讓 貴公司從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中合理獲利；
- (2) 南山集團的風險溢價預期介乎約1%至4%，此乃取決於 貴公司對南山集團的風險因素評估，包括南山集團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融資租賃

規模、行業、業務規模及前景。貴集團將參考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間的其他融資項目並將風險溢價與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比較；

- (3) 金融機構授予南山集團借貸的有抵押貸款利率，其為董事磋商一個具競爭力的南山利率所提供的一項有用資料。南山利率應不低於有關有抵押貸款利率，以令貴公司確保南山利率不會被低估；
- (4) 貴集團在訂立相關個別協議時產生的融資成本(即貴集團的借貸成本)。南山利率應高於融資成本，以確保貴公司不會因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產生虧損，且有關融資成本將得以補償；及／或
- (5) 貴公司向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將由貴公司財務部於每次訂立個別協議前獲取)及／或合約作為現行市場利率的參考，以確保貴公司向南山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南山利率將不低於向其當時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平均實際利率，並確保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一份顯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貴集團與南山集團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姓名、租賃開始日期、本金額、租期及利率)概要(「南山集團租賃條款概要」)。根據概要，吾等進一步取得(i)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南山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若干個別融資租賃協議(「過往南山協議」)；(ii)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承租人融資租賃項目相關的內部報告(涵蓋貴集團向相關獨立第三方承租人建議的融資租賃主要條款)，涉及與租賃資產性質類似的資產，即醫療設備、工程車輛或設備、電站所用設備以及貨運及／或客運飛機及

船舶等運輸工具(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每半年度取得一份與南山集團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及於 貴集團與南山集團訂立個別協議前參考的至少兩份相應的內部報告，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南山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及(iii)於 貴集團與南山集團訂立上述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的相關期間內，有關 貴集團融資成本的資料。由於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及相應的內部報告涵蓋 貴集團於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年期的過往交易，吾等認為該等文件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吾等從該等文件中留意到，於可比較期間，向南山集團收取的租賃利率(i)高於當時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ii)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建議的租賃利率；及(iii)高於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且向南山集團收取的風險溢價(即向承租人收取的租賃利率與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之間的差額)不低於建議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風險溢價(「吾等對過往交易的盡職調查」)。

此外，吾等就過往南山協議已取得南山集團融資租賃的付款時間表及還款記錄的資料。吾等於該等資料中注意到租金已按融資租賃的條款結清，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山集團概無應付的未償還及逾期租金(「吾等對南山還款記錄的盡職調查」)。

誠如管理層告知，該交易將遵循與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同的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及風險管理」一節。尤其考慮：

- (i) 任何個別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利率及可退回抵押按金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確定。尤其是，於釐定實際利率時， 貴集團須參照以下因素：(1)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2)南山集團的風險溢價；(3)金融機構授予南山集團的有抵押貸款利率；(4) 貴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或(5) 貴公司向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及／或合約；

- (ii) 貴公司將識別建議融資租賃項目是否涉及南山集團。如南山集團有所涉及，貴公司業務部及項目審查委員會將於項目啟動階段比較融資租賃項目之主要條款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於有關項目啟動階段之項目主要條款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致；及
- (iii) 貴公司將確保相關個別協議的建議條款及條件符合框架協議，且就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就類似性質的融資租賃服務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尤其是與南山集團有關的融資租賃項目，當貴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法務部門於項目啟動及盡職調查階段後分別編製風險評估意見及法律意見時，該兩個部門將(1)參考並專注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2)對有關融資租賃項目項下將予訂立的個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致發表意見；及(3)向貴公司項目審批委員會提交彼等各自的意見，供其作進一步評估及審批，

吾等認為，貴集團將實施的程序可確保交易定價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從而適當規管交易的進行及保障貴公司的利益。

茲提述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者），並確認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中獲悉， 貴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者）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確認(i)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涉及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彼等認為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iii)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超過 貴公司釐定的年度上限（「核數師確認」）。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吾等對個別協議期限的看法，(ii)吾等對過往交易的盡職調查；(iii)交易將受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規管；(iv)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及(v)核數師確認，吾等認為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5.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年度上限總額（包括本金額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預期利息收入）；(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南山集團向 貴公司產生的實際交易總額；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包括(a)於相關年度內訂立的新個別協議的本金額及預期利息收入（統稱「新交易金額」）；及(b)所有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結餘（除新交易金額外）（「未償還結餘」）（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可退回抵押按金（倘適用）不包括在內，因(i)其於相關個別協議到期後可予退還；(ii)收取現金按金後，其將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且不構成交易金額的一部分；及(iii)其為一項以 貴公司（而非其他方）為受益人的單獨抵押安排。過往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為該年度訂立的融資租賃於整個租期的本金額及利息的總和。

## 新百利函件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sup>(附註1)</sup>	855,000	855,000	977,000
過往交易金額	834,060	774,704	943,513 <sup>(附註2)</sup>
使用率	97.55%	90.61%	96.57%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年度上限</b>			
<b>新個別協議</b>			
本金額	840,000	882,000	926,000
利息收入	<u>203,000</u>	<u>213,000</u>	<u>224,000</u>
<b>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b>			
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結餘	1,092,178	1,342,909	1,499,854
總額(所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 最大總計結餘)	<u>2,135,178</u>	<u>2,437,909</u>	<u>2,649,854</u>

附註：

1. 現有融資租賃協議的過往年度上限僅包括本金額及預期利息收入。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年度上限的計算方式；及(ii)有關 貴集團與南山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過往融資租賃交易的資料。

### (a) 新個別協議

就本金額部分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前一年度估計的本金額及5%的年增長率釐定。於評估5%的增長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上述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總額的增長率及 貴集團之最新財務表現。吾等留意到，上述南山集團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所引致之過往交易總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4.06百萬元增加約13.1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3.51百萬元(基於首十個月之數字)，且複合年增長率約6.36%。此外，根據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中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租賃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9.53%。因此，吾等認為估計5%的年增長率屬合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金額估計約人民幣840百萬元，吾等注意到該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之本金額部分約人民幣800百萬元釐定，並考慮到估計的5%的年增長率。經考慮(i)過往年度上限中本金額部分的高使用率(如上文所述)；及(ii)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南山集團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產生的本金額已達至約人民幣770百萬元，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本金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亦認為基於前一年度估計的金額及5%的估計年增長率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金額的估計屬公平合理。

就利息收入部分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該等部分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有關年度的估計本金額並考慮到融資租賃的估計主要條款(包括估計租賃年期、利率及相關費率及支付條款)釐定。管理層基於五年的平均租賃年期估計利息收入。為此，吾等獲得 貴集團與南山集團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之過往個別協議租賃條款的有關資料。

吾等注意到大多數該等個別協議的租賃年期為五年。就估計利率及支付條款而言（即於租期內按季度收取的租金），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利率高於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及根據上文 貴公司向南山集團提供的過往租賃條款的資料，(i)估計利率於南山集團融資租賃的過往利率範圍內及(ii)南山集團大多數的過往個別協議按季度收取租金。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利息收入的估計屬公平合理。

### **(b) 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約人民幣11億元的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結餘乃根據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二年末所有未償還融資租賃（即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訂立的現有個別融資租賃交易之未償還結餘）的實際未償還結餘（即所有租金總額（包括本金額及利息收入）釐定。該金額亦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之最大結餘（「現有融資租賃二零二三年最大結餘」）。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現有未償還融資租賃的未償還結餘乃根據(i)現有融資租賃二零二三年最大結餘及(ii)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倘適用）的新交易金額，並減去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期租金付款釐定，其亦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末的估計未償還結餘。於估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租金付款的金額時，管理層考慮到(i)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由南山集團向 貴集團產生的實際最高交易總額；(ii)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新交易金額；及(iii)約5年的平均融資租賃期限。就約5年的平均融資租賃期限的基準而言，根據南山集團融資租賃條款概要，吾等注意到該等融資租賃交易的平均租賃期限約為4.3年，而大多數融資租賃交易的租賃期限為5年。因此，吾等認為約5年的平均融資租賃期限的基準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交易之審閱及條件

據管理層確認，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年度上限不得超逾；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a)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審閱交易並須於董事會函件(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至聯交所)中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遵循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所規定之事項， 貴公司須立即告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須准許並確保南山集團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獲得足夠權限查閱交易之記錄，以供核數師就交易編製報告。董事會須於年報中聲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及
- (vi) 倘交易總額超逾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或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就持續關連交易施加之條件，尤其是(1)以年度上限方式限制交易之價值；(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交易之條款；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以確認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規管交易，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 7. 融資租賃服務之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將有權確認南山集團自個別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的利息收入，預期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預期融資租賃服務將由 貴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資，故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總負債的增幅與將獲得的新銀行借款金額相對應。預計 貴集團之借款將增加，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減少。由於 貴公司業務性質及其現有業務模式，董事會告知 貴公司已獲得並會從金融機構獲取必要的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不會立即產生重大變動，因為當 貴集團開始提供個別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時，總資產會根據各融資租賃下收購之新融資租賃應收資產價值而增加，同時被向南山集團或相關供應商支付所得款項所抵銷。

---

## 新百利函件

---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鄭冠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僅供識別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下列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中期報告內披露，及南山學院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有關收購南山學院的通函(「收購事項通函」)中披露。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af-leasing.com/>)：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第49至119頁披露。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3/202005130034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3/2020051300340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報中第52至119頁披露。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6/2021041601570\\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6/2021041601570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二一年年報中第51至107頁披露。亦請參閱下列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51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0514_c.pdf)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中期報告中第15至30頁披露。亦請參閱下列中期報告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5/2022091501159\\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15/2022091501159_c.pdf)

- 南山學院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收購事項通函第I-4至I-52頁披露。亦請參閱下列有關收購事項通函的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02/202208020230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802/2022080202305_c.pdf)



## 2. 債項

###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99,792,000元,概無借貸為有抵押銀行借貸。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43,248,000元。

### 按揭及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以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但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其他借貸、屬借貸性質的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 3.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實現持續經營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31.8百萬元，同比下降約6.5%；(i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8.9百萬元，同比上升約375.0%；及(iii)本集團持續經營所得毛利率約為34.0%，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上升27.3個百分點。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億元及約為人民幣13億元，同比分別下降約21.6%及上升約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南山學院70.0%股權之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566.0百萬元，已按及將按有關協議所載方式以現金支付。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南山學院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山學院錄得(i)收入約人民幣356.5百萬元；(ii)淨溢利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iii)毛利率約36.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山學院之總資產及總權益約為人民幣11億元及約為人民幣630.5百萬元。

本集團將在穩步發展本公司現有融資租賃業務的基礎上，戰略性地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業務機會，竭力擴展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的規模。此外，本集團將通過參與國內外資本市場及利用適合的金融產品，以獲取充足的融資，並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新動力。

###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自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購買租賃資產的現金流出)及目前可用的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旨在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融資安排盡可能配合業務要求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即期借貸	169,920	930,145
非即期借貸	625,960	558,881
小計	795,880	1,489,026
總現金		
銀行結餘(除受限制銀行結餘外) <sup>(附註1)</sup>	141,821	35,70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001	172,625
小計	241,822	208,330
債務淨額 <sup>(附註2)</sup>	554,058	1,280,696
總權益	1,273,474	1,195,450
總資產	2,436,534	3,109,506
財務負債比率		
淨債務總權益比率	0.4	1.1
淨債務總資產比率	0.2	0.4
流動比率	3.7	1.4

附註：

1. 即銀行結餘的餘下部分，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債務淨額等於債務總額減去總現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1.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受限制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6百萬元)，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到期借貸及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約人民幣795.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9.9百萬元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及約人民幣626.0百萬元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後償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之新銀行借貸，全部須自本通函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償還。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率(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時之債務總額／總權益及債項計算)為約26.2%(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44.3%)。該減少主要由於借貸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用於對沖的金融工具，且並無透過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外匯淨投資。

## 6.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人民幣1,320.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3.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所致。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約1,5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

## 7. 貨幣

本公司的在建項目及日常運營乃自多個渠道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銀行保理及海外融資。融資類型多元，包括長期融資及短期融資，令本公司能滿足其長期及短期的融資需求。就海外融資而言，本公司將盡量避免或降低貨幣風險，以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本公司的國內融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固定利率計息，而海外融資主要以美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

##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i)向中國的三大主要目標行業(包括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及(ii)提供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本集團策略性地將業務重點放在這些其相信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行業。

## 融資租賃

### (a) 醫療保健

醫療保健行業與人們的生活息息相關。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加速發展，醫療服務需求增加及政府指導下的資源配置，新醫改政策下的醫療保險覆蓋面將擴大，而中國居民醫療服務付費能力的不斷提升將刺激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預計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醫療保健行業將保持快速增長。

本集團將致力獲取醫療保健行業的最新市場資料，研究及考慮適用的投資策略，積極尋求在醫療保健行業的若干細分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消耗品、藥品、保健品生產企業，以及高端專科醫院、健康會所及老年保健中心等提供醫療衛生管理服務的機構)開展直接融資租賃業務或售後回租業務的機會。

### (b) 航空

中國是世界第二大航空市場。預期於未來五年，中國公民的收入將不斷增加，消費能力將得到提高，城市化進程將加速發展，跨區域經濟聯繫將更為緊密，故中國有可能取代美國成為世界最大的航空市場。

由於中國飛機融資租賃市場相當龐大，本集團將中國飛機融資租賃市場作為其主要業務拓展領域，並將通過向彼等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等措施繼續尋找潛在新客戶。

### (c) 公共基礎設施

城市基礎設施是城市正常運行及健康發展的物質基礎。其對改善居住環境、提高城市綜合承載能力及提高城市效率具有重要作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的《關於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意見》明確要求，加快城市基礎設施改造升級，全面提升城市基礎設施水平，包括加強城市管網建設及改造，以及加快污水及垃圾處理設施建設。

因此，不難發現，中國的公共基礎設施市場有著相對較大的發展空間。在中長期業務發展中，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公共基礎設施服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供水、供電、供氣、供熱、污水處理及智慧城市），以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帶來社會效益。

董事相信，憑藉本公司在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豐富人脈、知識及經驗，該等行業將為本集團業務拓展提供巨大的機遇。

### 民辦高等教育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龍口智民與宋作文先生、南山集團及南山學院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龍口智民（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宋作文先生及南山集團（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南山學院的控制權及指定學校舉辦者（定義見收購事項通函）的7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66.0百萬元（相等於約660.4百萬元）。完成條件（定義見收購事項通函）已獲達成且完成（定義見收購事項通函）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落實。

在山東南山職業技術學院的基礎上，南山學院於二零零五年獲批由大專院校升為本科院校，其位於中國山東省龍口市，為經中國教育部批准的提供本科及大專文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二零一八年，南山學院獲中國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中國山東省新創業典型經驗高校之一。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南山學院開設49個本科文憑課程及40個專科文憑課程，共有30個系。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其在校生總數超過29,000名。南山學院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學年收取的學費介乎約人民幣8,200元至人民幣20,800元（視專業而定）。

有關收購及南山學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第二份公告及收購事項通函。

## 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33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1名)。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百萬元)。本集團深知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出色員工的重要性並參考本集團表現、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酬水準持續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其他各種福利。此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

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及彼等應收之實物福利並未且將不會因收購南山學院而變化。

## 10. 前景及展望

儘管中國經濟繼續恢復，但COVID-19疫情(「疫情」)的影響並未完全消除。與此同時，全球地緣政治環境仍不穩定。當前經濟形勢仍然複雜嚴峻，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仍然較大。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已通過並將繼續通過多重措施並舉的方式對風險資產進行有效的識別和評估，加強風險管理及逾期資產清收力度，因地制宜地製定應對措施和處理方案，確保本公司資產權益安全。

根據《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所載指引，本公司將認真分析市場環境，重點考慮對抗週期或弱週期行業的項目進行投放。同時，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執行嚴格的項目評審流程，持續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式，合理控制財務成本，以盡全力減緩疫情的衝擊，保持本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最優的價值回報。

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在探尋機遇，使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降低單一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風險，同時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升其股東價值。如前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南山集團及南山學院的控制權。完成條件(定義見收購事項通函)已獲達成且完成(定義見收購事項通函)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落實。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起，南山學院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誠如收購事項通函「董事會函件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進一步所載，由於(i)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准入門檻普遍較高，及(ii)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之總收入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經歷增長，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將增至2,174億元，董事認為，從事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市場低迷時期的財務狀況，減小本集團的市場風險。

預計上述將減低及分散僅開展及專注於融資租賃業務的潛在風險，同時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提升股東價值並確保可持續增長。

## 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大部分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及成本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匯寄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如有)。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變動，於有需要時會決定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

## 12.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 13.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14.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收購南山學院事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本集團會探索不同業務領域之業務及投資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清退、資金募集、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如下：

#### 於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李璐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7,881,797股股份(L)	0.47%
	實益擁有人	621,000股股份(L)	0.0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RongJin Enterprise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 Ltd. (「Rongjin」) 擁有約0.47%的權益。RongJin由李璐強先生全資擁有。李璐強先生亦為RongJin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璐強先生被視作於RongJi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 於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sup>(1)</sup>	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Union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768,475,221股股份(L)	45.45%
隋永清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768,475,221股股份(L)	45.45%
宋建波先生 <sup>(3)</sup>	配偶權益	768,475,221股股份(L)	45.45%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47,997,120股股份(L)	8.75%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7,997,120股股份(L)	8.75%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7,997,120股股份(L)	8.75%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7,997,120股股份(L)	8.75%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7,997,120股股份(L)	8.7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Union Capital由隋永清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永清女士被視為於Union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宋建波先生為隋永清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建波先生被視為於隋永清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A Investment Funds SPC(「PA投資者」)作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而成立，而PA投資者的全部管理層股份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擁有約40.96%及由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5.7%，而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平安保險擁有約9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保險被視為於PA投資者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於本集團重要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所提及且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新百利按載入的格式及內容發出且並未撤回其對刊發本通函的同意書，而本通函載有其函件及對其名稱的提述。

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友聯寶音有限公司、猶他州銀行(作為擁有人之信託人及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利益)(作為賣方)與Avjet Global Sales, LLC(作為買方)就一架灣流GV-SP (G550)飛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龍口智民、宋先生、南山集團及南山學院就南山學院的控制權及指定學校舉辦者的70.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收購協議；
- (c) 南山學院及南山集團就南山學院向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培訓及場地租賃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框架供應協議；
- (d) 南山學院及龍口南山就南山學院向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培訓及場地租賃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框架供應協議；
- (e) 南山學院及龍口管理就南山學院向龍口管理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培訓及場地租賃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框架供應協議；
- (f) 南山學院及南山建設發展就南山學院向南山建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培訓及場地租賃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框架供應協議；
- (g) 南山學院及南山集團就南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南山學院提供若干商品及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框架採購協議；
- (h) 南山學院及龍口南山就龍口南山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南山學院提供若干商品及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框架採購協議；
- (i) 南山學院及南山建設發展就南山建設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南山學院提供若干商品及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的框架採購協議；及
- (j)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袁建山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中文名稱除外)。

##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af-leasing.com/>)登載。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b) 中期報告；
- (c) 收購事項通函；
- (d)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e)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
- (g) 新百利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45頁；及
- (h)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80號僑城坊4號樓1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南山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就本公司向南山集團提供相關融資租賃服務訂立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所補充(統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
- (2)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情況下進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6樓2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相關投票表決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7.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的詳情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8.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聯強先生、劉鎮江先生、羅振明先生及喬仁潔先生；非執行董事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石禮謙先生。